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985-5 号

致：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东方盛虹”）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仅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盛虹炼化增资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同意股票在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3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发行人的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法定代表人为缪汉根，注册资本为4,834,863,866.00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08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证券法》规定之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分别为84,673.31万元、161,379.55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40,00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2020年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517.62万元-95,350.9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为“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

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规定情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之情形。

2. 《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之相关条件

(1)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①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①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和2019年度三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整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75.73万元、81,734.26万元、135,055.83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00.00万元-22,70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⑦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①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为发行人出具了2017-2019年度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7-2019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92,763.42万元，占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的比例为103.49%，已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权力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使用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向上游相关产品延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①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70%-1.42%之间。由于发行人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23%、10.06%，因此，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预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252,000.77万元，累计债券余额99,669.81万元，本次发行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2020年末预计净资产的26.63%，不超过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分别为84,673.31万元、161,379.55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发行人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00.00万元-40,00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2020年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517.62万元-95,350.95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进行了评定（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的规定。

②根据联合评级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向其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联合评级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联合评级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3.00亿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9.02亿元，均不低于15亿元，因此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6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100元，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水平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④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⑤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无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已经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条

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4）份，经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杨继红

承办律师：_____

王华堃

承办律师：_____

李碧欣

年 月 日